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 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由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 Ltd.（以下简称“FLEX”）收购其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以下简称“Multek”）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具体保密条款。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4、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逐步完善交易方案。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6、2018年3月26日、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东山精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Multek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司收购Multek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监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